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67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魏兆廷

被告 王堉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參仟玖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7日以網路銀行認證方式（0000000000000000）於線上與伊簽訂借款契約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7日起至

117年12月7日止，共84個月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約定利息自撥款日按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7.180%機動計息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得以應繳本金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上開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伊本金75萬3,9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借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（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）、交易明細查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465號民事裁定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8677號支付命令、（歷史）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0頁、第45頁至第47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借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昱瑩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違約金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75萬3,977元	75萬3,977元	自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98%計算。	自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